

中華民國第五十三屆世界兒童畫展桃園市作品比賽徵集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第五十三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。
- 二、主旨：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造型藝術教育學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國民小學。
- 六、徵集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童。
- 七、參加作品：
 - (一)、類別：不分類(寫意畫、寫生畫、水墨畫、貼畫、版畫、美術設計均可，立體作品請勿送件)。
 - (二)、組別：國中組、國小 1~6 年級(共六組)、幼兒園組。
 - (三)、規格：
 1. 個別創作:大小以四開 (約 39 公分× 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 2. 集體創作(全開紙為限，作者三~四人為限)。
 - (四)、主題內容：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。
 1. 自由創作不拘內容(以兒童生活經驗，地方特色、社會議題…等自由命題)。
 2.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(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、人文活動祭儀…等自由命題)。
 - (五)、標籤統一規格以 A4 大小為主，一式兩聯，並以電腦打字填入各欄，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(指導老師限填一人)。甲聯實貼，乙聯浮貼(甲、乙聯請確實填妥一致)。
 - (六)、參加數量：各校按班級數送件(國小每校最多 90 件，國中最多 40 件，幼稚園最多 30 件，集體創作每校最多 3 件)。
- 八、收件方式：
 - (一)、請至中壢國小學校官網下載本實施辦法及附件：<http://www.clps.tyc.edu.tw/>
 - (二)、一律以學校為報名單位，不受理個人報名，請各校承辦人員在 3 月 25 日(五)16:00 前將學校作品清冊電子檔(附件一)寄至 b003@clps.tyc.edu.tw，逾期不受理、不收件(承辦人員會於收到資料後的下個工作日前回覆，無須致電確認)，並將作品標籤黏貼於**作品背面右下角**(個人、集體創作類)，派員送達中壢國小訓導處(中壢區延平路 622 號，校門遷移至曾記水煎包對面)當場確認簽收；倘採郵寄方式，請內附作品清冊並自行確認作品數量，以雙掛號寄送，3/30 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